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2014年報



# 使命

## 核心價值

九興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推廣這些核心價值外，九興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 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而我們的使命是：

- 我們冀盼在特定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配件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
- 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積極進取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於業務範疇做到最好，以達到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 目錄

02	公司	架構
03	公司	簡介
04	發展	里程碑
06	財務	摘要
08	主席	報告
12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4	企業	社會責任
34	企業	管治報告
76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2	董事會	報告
93	獨立	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	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	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4	財務	概要
155	公司	資料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務日誌



# 公司架構

## 製造

合約安排

加工廠

外商獨資企業

## 零售

# 九興



大中華  
泰國  
菲律賓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法國

# 九興

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世界級的頂尖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生產優質鞋履，客戶基礎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Cole Haan、Guess、Jones Group、Kenneth Cole、Tory Burch及Michael Kors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Alejandro Ingelmo、Alexander Wang、Armani、Bally、Balmain、Brian Atwood、Givenchy、Kenzo、Marc by Marc Jacobs、Marciano、Miu Miu、Paul Smith、Phillip Lim、Prada、Sigerson Morrison、Via Spiga及Y3。

基於善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已推出自有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JKJY by Stella*以及合資品牌*Pierre Balmain*旗下之零售業務。該等品牌已成功擴展入中國及歐洲鞋履零售市場。

我們亦已開始進軍手袋市場並定位為向高端客戶供應皮件產品之整合方案供應商。憑藉卓越客戶基礎，以及皮件產品之豐富經驗，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設計及開發能力，以為客戶提供更多元之皮件配飾。

# 發展里程碑

奢華



2013

在巴黎開設 *What For* 店舖。



2012

在巴黎開設 *Stella Luna* 店舖。



2011

開設平價奢華男鞋新品牌—JKJY。

休閒／時尚



2014

於菲律賓及緬甸建立立足點，進而於東南亞版圖擴增兩個國家。



2012

集團於印尼擴展休閒鞋履產線。



2010

往中國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私人標籤



1999

在東莞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增加產能並跨入優質女性時裝鞋履領域。



1998

訂立獨家鞋履供應協議，在越南製造休閒鞋履。



1991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開展中國營運。

品牌／零售



2006

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旗艦店。



2004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

工程設計及開發



2009

七月在Dubai Mall 開設Stella Luna店舖。



2007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時尚潮流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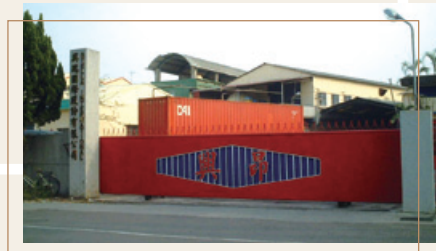
組裝



1995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零部件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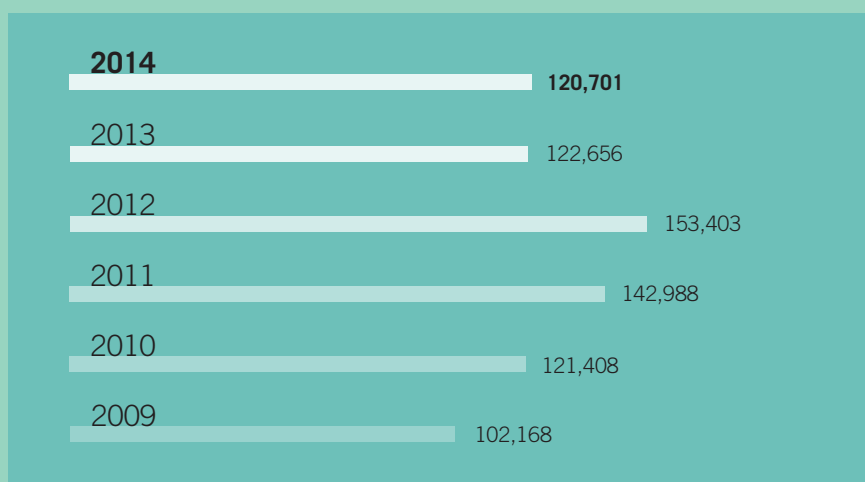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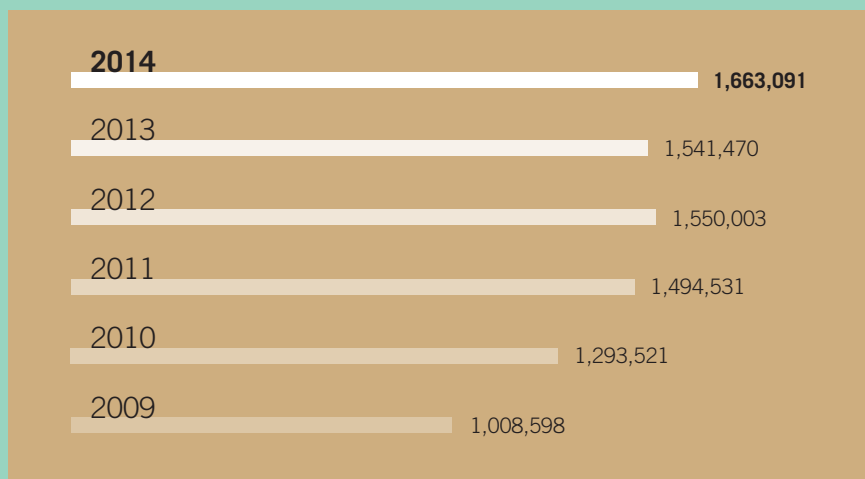


1982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美國零售客戶生產女裝鞋履。

綜合收入  
按年增長7.9%至  
1,663,100,000美元

收入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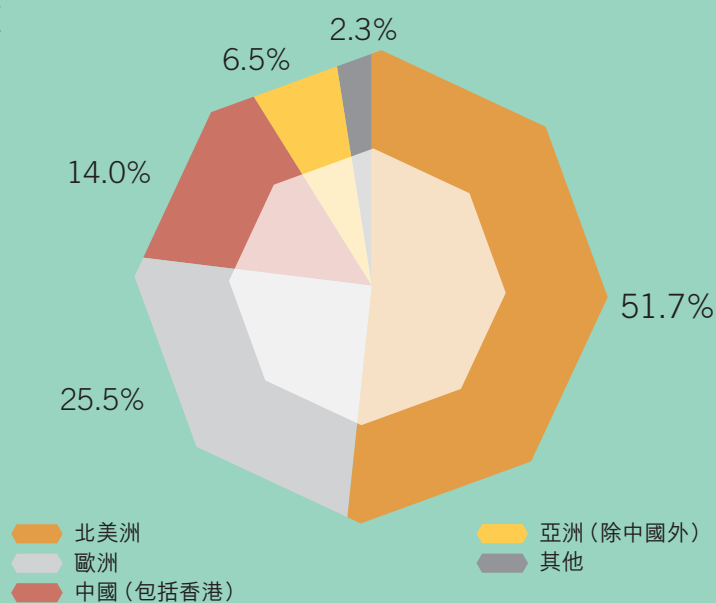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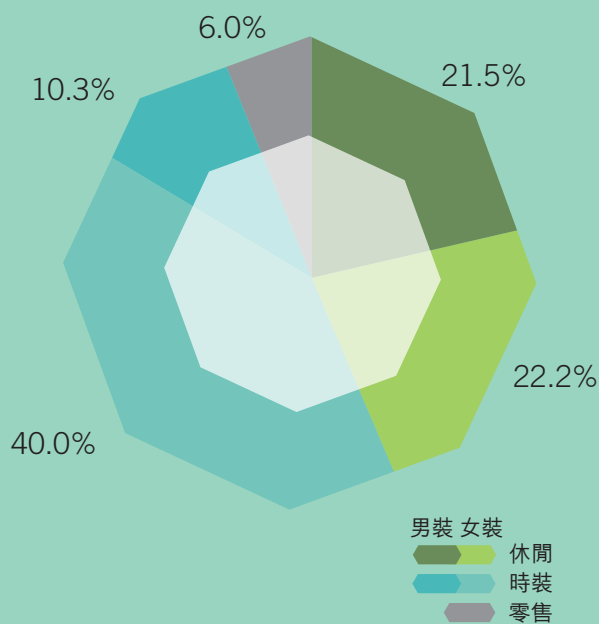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及歐洲繼續為 本集團的最大兩個市場

2014 按地區  
劃分的收入




2014 按業務  
劃分的收入




#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 製造 最好的鞋履

各位股東：

在發展中經濟體（尤其是中國）引領全球經濟數年後，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重心轉回美國。事實上，美國是本年度僅有的亮點之一，歐洲繼續因高失業率及疲弱增長而處境艱難，而中國亦未達致其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

由於我們有近一半收入來自美國，而美國的經濟增長及就業數據正不斷改善，這對九興以及我們的眾多品牌客戶顯然屬利好消息。然而，儘管美聯儲近年來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惟部分因燃油價格下降引致的全球通縮威脅已成為二零一五年的主要不確定因素，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通縮的陰霾亦籠罩另一個主要出口市場歐洲，而歐洲央行終於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以於最後一刻對抗此風險。在我們的零售業務大本營中國亦面臨通縮風險，致使中國人民銀行近期於兩年多來首次降息及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

作為我們客戶（在部分情況下超過二十年）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將繼續與彼等緊密合作以應對此不明朗經營環境，並堅持我們對「製造最好的鞋履」的承諾。

當然這並不表示二零一四年對九興而言為慘淡的一年。由於消費意欲改善推動客戶補充存貨，本年度的出貨量恢復至更為正常水平。隨著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尼的新設施現已全面投產及營運，並在產能、效率及生產量方面大幅邁進，我們長期實施的製造優化策略亦接近完成。

這使我們具有縮減我們於中國沿海地區的製造業務的條件，而此地區的勞工市場供應仍十分緊張且成本高昂。我們深信，在二零一五年整體產能因效率提高及生產工序改善而增加的同時，我們可縮減上述製造業務。此外，憑藉熟練的開發團隊及員工，我們的東莞工廠將成為我們製造高端產品的中心。

我們即將完成的製造優化策略亦會減少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從而讓我們可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現有的競爭優勢，嘗試進軍新業務範疇（如製造手袋及皮件），而我們的品牌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日益高漲。我們亦將繼續對員工進行投資，為其作進一步培訓及指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永續發展。

我們零售業務的前景仍具挑戰性，消費意欲在一段時間內可能會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制約。我們透過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集中資源於高端地段開設獨立門店，在克服該等挑戰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我們亦將繼續擴展

我們在歐洲的業務，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全球知名度，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多年來與客戶建立的品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整個年度給予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同仁對九興的寶貴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波動市場中  
求成長



# 優化生產設施及 資源以迎合高端優質 鞋履日益成長之需求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件產品的領先開發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本集團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奢華鞋履及皮件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憑藉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優質時尚及休閒品牌日益擴大的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零售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迎合中國及相鄰地區對平價奢華鞋履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所有零售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均由內部承攬，並迅速得到中國消費層級不斷升級之顧客的熱切追捧。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目前包括三個自主研發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 及 *JKJY by Stella*，以及合資品牌 *Pierre Balmain*。本集團的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在法國、菲律賓、泰國、台灣、科威特、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亦有門店。

## 財務摘要

### 重新入貨支持穩定盈利

本集團的若干出口市場（尤其是美國）的經濟增長不斷向好推動本集團的眾多品牌客戶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內重新入貨，從而令本集團的優質鞋履產品出貨量回復至更為正常的水平，儘管此有利局面因客戶繼續維持保守態度而貢獻有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上升7.9%至1,663,1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541,500,000美元），而出貨量則上升4.5%至53,100,000雙（二零一三年：50,800,000雙）。我們的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4.6%至每雙29.6美元（二零一三年：每雙28.3美元），乃由於原材料成本較高（尤其是皮革）所致。

女裝時裝鞋履仍在各分部中高踞首位，貢獻總收入的40.0%（二零一三年：37.5%），而我們的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分部分別貢獻22.2%（二零一三年：24.5%）及21.5%（二零一三年：20.0%）。我們的男裝時裝鞋履分部的貢獻為10.3%（二零一三年：10.1%）。

地域上，於二零一四年，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7%及25.5%，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14.0%）、亞洲（中國除外）（佔6.5%）及其他地區（佔2.3%）。



### 零售業務重組接近完成

於回顧年度內，透過專注於優越位置的獨立門店，以及擴展於法國的銷售網點數量，本集團的提升品牌價值的當前策略繼續見效。本集團亦繼續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並就銷售及經營策略作出調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下降17.7%至99,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1,200,000美元）及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貢獻6%。同店銷售額（僅在中國）下降15.7%至71,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5,100,000美元）。收入及同店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日趨放緩、消費者信心轉弱、減價促銷

競爭激烈的零售環境以及調整百貨門店的銷售策略所致。零售業務毛利下降28.1%至58,2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1,000,000美元），而純利下降至虧損5,1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撇減存貨所致。

盈利能力於不明朗營商環境下穩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到本集團零售分部清理存貨的影響，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下降1.2%至348,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53,100,000美元）。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21.0%（二零一三年：22.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純利減少1.6%至120,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2,7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入大量營運資金，而經營所得現金降為72,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8,100,000美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入81,7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用於擴大產能，並派付股息97,300,000美元。

### 業務回顧

於競爭劇烈的全球鞋履市場的份額不斷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九興在製造高檔及奢華鞋履產品方面所佔的全球市場份額持續穩步提升，而同比出貨量增長4.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球優質鞋履市場份額約為10.3%，而意大利、西班牙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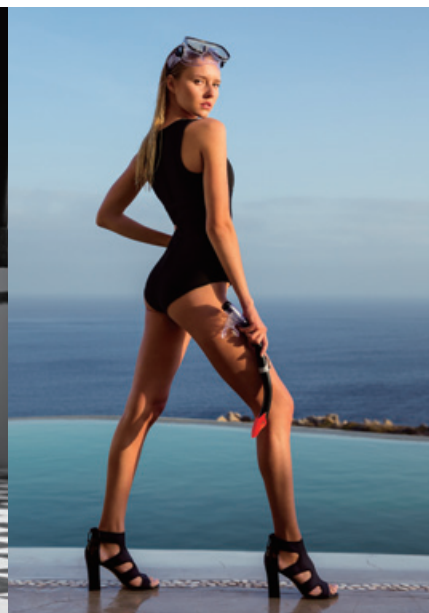




葡萄牙－歐洲主要高檔鞋履生產國所佔的全球市場份額合共為74.4%。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會隨著出貨量的穩步增長以及各國的鞋履產量日趨下降（例如意大利的鞋履產量於二零一四年下降2.5%至197,100,000雙）而得到進一步提升。

勞工成本高企及勞動力老化將繼續令歐洲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不斷下降－此趨勢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的競爭力亦將隨著未來泛太平洋夥伴關係的批准而獲得支持，此將大幅地降低進入美國市場的壁壘，尤其是，本集團在越南製造的鞋履產品。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及靈活性如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令我們繼續處於較歐洲生產商有利的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革價格繼續上升，乃由於對高端皮件產品的需求較高，以及因飼料成本錄得新高及美國乾旱導致原料皮供應下降所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鞋履生產國的產量及出口價格數據概要。

	產量 (百萬雙)	出口價格 —所有鞋履 (美元/雙)	出口價格 —僅為皮鞋 (美元/雙)
意大利	202	49	66
法國	25	31	71
西班牙	92	22	41
葡萄牙	75	31	36
德國	28	24	42
英國	5	13	39
巴西(皮革出口)	18	不適用	29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鑑，葡萄牙鞋履、配件及皮革製造商協會

#### 整合中國沿海地區之生產基地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已穩健多元化及優化我們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的生產基地而遷移部份至內陸省份（如湖南及廣西）以及東南亞區（如越南、印尼及孟加拉）。我們亦於回顧年度內於菲律賓及緬甸建立據點，以備不久將來於當地之潛在的產能拓展計劃。該等措施令我們更好地控制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勞工成本及供應現時仍對中國東莞之長期生產基地造成重大挑戰。

由於我們已邁入此優化過程之最後階段—尤其是，我們位於中國沿海地

區以外的勞動力更趨成熟，得以進行更複雜生產工序，並達致更高的人均每小時鞋履產能—我們已決定整合於東莞之製造產能以降低成本及保持盈利能力。此舉亦使我們得以集中資源擴展集團位於中國內陸及東南亞的產能。我們欣然報告上述目標的達成並未影響我們鞋履產品的品質及高附加價值。

#### 繼續拓展新高附加價值產品

我們持續拓展供應時尚運動鞋—為傳統運動鞋加入時尚元素—此一新業務範疇廣受我們品牌客戶之好評。由於越來越多時尚大牌參照過去對鞋履產

品之作法，尋求將配件的生產外判，我們亦繼續擴充優質皮件產品及時尚配件（如手袋）之生產。

由於我們進一步投資位於中國東莞及意大利威尼斯的頂尖設計及研發中心，我們亦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增加更多知名及利基客戶。此乃區分我們與其他OEM生產商眾多差異之一，可令我們在不犧牲品質之情況下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創造高附加價值鞋履產品。同時作為長期計劃之一部分，我們進一步培養我們的皮件產品之研發能力，力求成為整合方案供應商，為品牌客戶提供時尚、優質的皮件產品。

### 零售業務多策略法

我們已進行眾多不同策略以抵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者信心轉弱之影響。此包括關閉於若干疲弱百貨店之多間表現不佳之專櫃、改變商品營銷及營運策略以及縮減參與百貨店折扣活動，以縮減無利可圖的銷售。

我們已致力改善於優越位置開設之新獨立門店及店中店之定位，以增加品牌價值。我們亦繼續推出品牌*What For* 的嶄新的店面格局—反映其近期作為全球品牌的新形象。我們亦開展多品牌門店策略，其已見證眾多*Stella Luna*高營收門店亦作為領先男裝平價奢華品牌*JKJY by Stella*之旗艦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關閉17家*Stella Luna*門店、16家*What For*門店、10家*JKJY by Stella*門店及1家合資*Pierre Balmain*門店。



下表按品牌載列本集團門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i>JKJY by Stella</i>	<i>Pierre Balmain</i>
<b>大中華地區</b>				
華東區	44	8	0	0
華南區	28	12	0	0
華北區	34	30	2	1
東北區	21	8	0	0
西南區	33	14	2	0
華中區	16	7	0	0
台灣	4	0	0	0
小計	180	79	4	1
法國	4	24	0	0
菲律賓	2	1	1	0
泰國	7	4	1	0
科威特	2	2	0	0
黎巴嫩	9	6	0	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	1	0	0
<b>總計</b>	<b>208</b>	<b>117</b>	<b>6</b>	<b>1</b>



#### 持續投資品牌價值

我們的零售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深受全球（並非僅僅中國客戶）時尚前衛男女青睞的真正全球高端品牌。我們於法國之品牌迴響極佳，於該國現時可從28個銷售點購買本集團之品牌產品，包括位於巴黎Boulevard Saint-Germain及Rue Saint-Honoré上的旗艦店以及設於如Galeries Lafayette及Le Printemps知名百貨店之專櫃。眾多美國及歐洲時尚名流對*Stella Luna*為歐洲新銳設計師Anthony Vaccarello設計的當季新品表現濃厚之興趣，其已刊載於眾多國際媒體並由眾多名流（包括Charlotte Gainsbourg、Ciara Harris及Rosie Huntington-Whiteley）穿戴。我們的當代及潮流品牌*What For*已持續吸引更多人流、達致更佳之銷售轉換率並於門店層面具備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期間內，本集團亦於法國推出網上商店—<http://www.stellalunafashion.eu/>，以提升本集團零售產品於歐洲的知名度及能見度。

於歐洲持續投資已繼續擴大及增強本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吸引力，尤其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lla Luna*鞋履於中國定價為每雙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6,000元，而*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產品的零售價分別為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2,300元及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3,300元。

#### 中國電子商務平台

本集團近期於VIPLUX—中國奢侈品網上零售平台推出多個官方網店，包括*Stella Luna*、*JKJY by Stella*及*Pierre Balmain*網上旗艦店，並於天貓推出*Stella Luna*及*What For*網上旗艦店業務。該等門店以銷售過季商品為主，乃更具成本效益之作法。於百貨門店進行過季商品清貨則通常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上述網店可減少本集團對百貨公司清貨之依賴程度。該等網上旗艦店亦為本集團的零售顧客提供網上購買九興產品的正式渠道，並將對網上山寨產品造成一定打擊。

## 業務前景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訂單好轉

由於美國經濟復甦及歐洲似乎永續發展，故本公司對我們的鞋履產品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若干客戶（尤其是歐洲）繼續保持保守前景展望，原因為彼等了解歐洲中央銀行決定實施量化寬鬆措施及受到近期希臘融資缺口的影響。縱然如此，我們致力滿足客戶需求，預期二零一五年訂單好轉。

除若干客戶的保守情緒蔓延外，勞工成本及供應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挑戰，儘管本集團的產能優化及搬遷策略取得初步成功。



### 擴展產能

本集團致力於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擴大整體製造產能。由於內陸產能利用率不斷改善及透過重組生產工序，包括減少對間接勞工的依賴及提升效率，本集團相信將能夠在毋須增加勞動力規模的情況下擴大產能。

### 持續專注成本控制及產品質素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維持現時成本控制措施並積極提升生產力、靈活性及效率，從而保障利潤率及應付若干客戶訂單日益縮短的出貨期。





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方面，以提升產品品質及高附加價值屬性，確保本集團繼續作為全球領先的優質及奢華鞋履品牌首選合作夥伴。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新業務範疇的可行性及增長潛力，包括生產優質皮件，其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 持續投資人才

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投資新人才（尤其是管理層）以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及指導，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技能及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其行業關係慣例符合本集團的嚴格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以維持僱員士氣及降低勞工流失率。



#### 持續投資零售業務

本集團繼續高度專注於改善零售業務的長期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關閉部分地區中表現欠佳的門店，隨着本集團於高端購物商場及優越地段開設更多獨立門店，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其門店網絡將審慎地取得淨增長。

本集團現時首要目標為促進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間透過中國消費層級不繼提升之顧客所建立的品牌價值的增長，從而令自身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并保持其價格溢價。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展本集團Stella Luna及What For品牌於歐洲的版圖，以加強其作為國際品牌的地位。

#### 致力提升投資者回報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陸及東南亞的新生產設施全面投產，本集團預期其資本開支需求將於來年有所減少。此舉將令本集團得以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股息發放率約7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直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4,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78,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7.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至72,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8,10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



56.7%。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增加至91,300,000美元及97,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792,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26,5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33,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4倍，顯示本集團資金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97,6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7,7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

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91,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4,600,000美元），增加41.3%。此乃主要由於較高資本開支約81,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7,200,000美元）所致，其中約77,1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及約4,600,000美元用於優化本集團零售店網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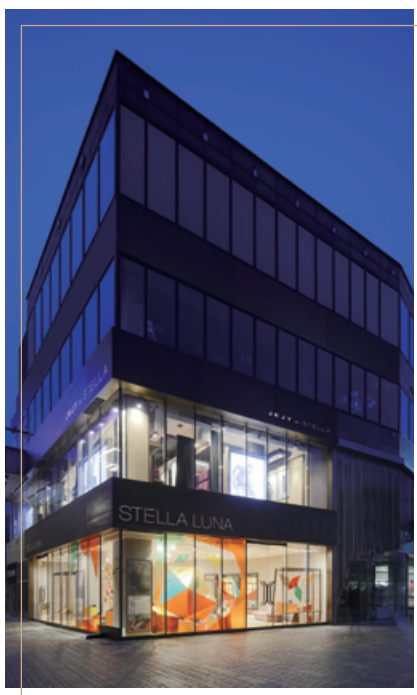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83,0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77,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聘用、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在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地點出現勞動力短缺，但本集團的招聘工作仍令人滿意。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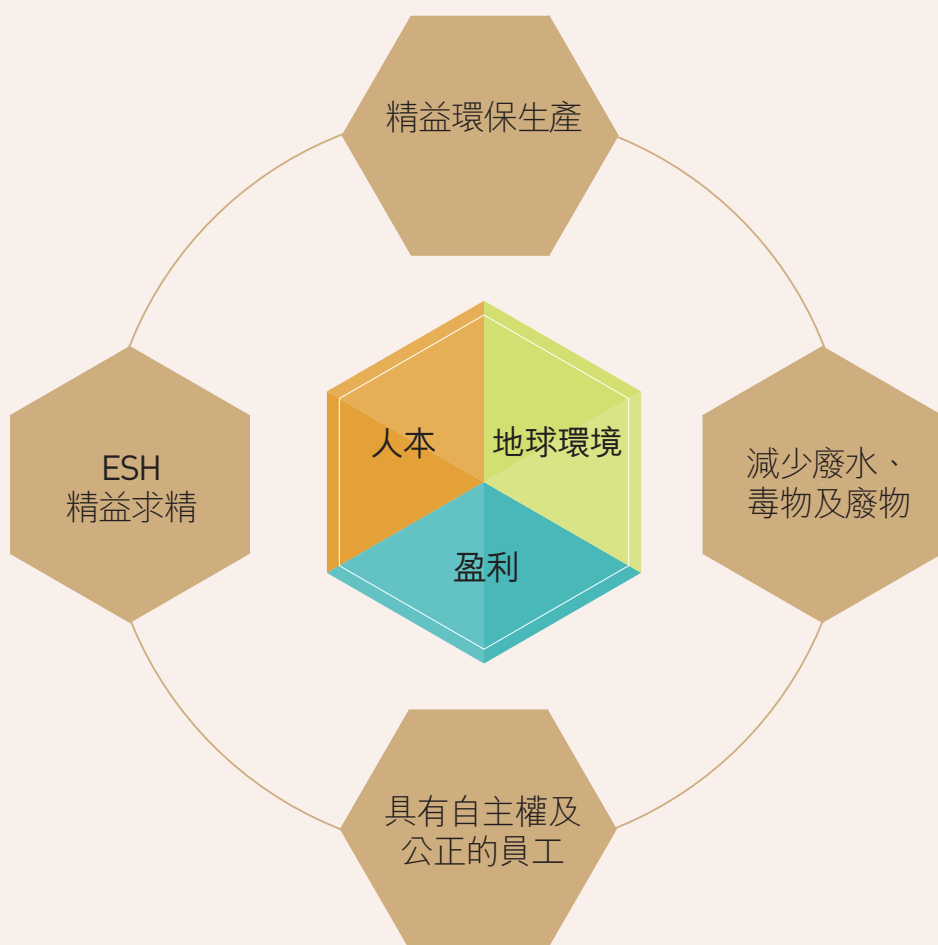




九興承諾三大核心價值-  
人本、地球環境及盈利-  
以增加長期股東價值



# 集團致力 追求可持續發展



九興成長及蓬勃發展的能力依賴於其以環保、可持續以及保障我們的多個利益關係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當地社區）的方式克服複雜挑戰的能力。我們每日不斷探索新方法，以道德及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自製造商及零售商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基本承諾及三大核心價值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的核心乃我們的三大核心價值—人本、地球環境及盈利。我們堅信，我們將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各項舉措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必可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增加長期股東價值。

我們致力於在以下領域成為業界翹楚：

**產品管理：**提供可滿足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所服務市場的需求的環保產品

**監管合規：**在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中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透過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材料、減排及降低我們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保護寶貴的自然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推行在該等各領域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的多項新方案及措施。

## 操守守則

九興是受單一準則約束的公司。無論我們在全球任何地方經營業務，我們均以單一操守守則為指導，並致力達致以下目標：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減廢、支持勞工權利，以及改善工人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福利。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共同遵守該等相同原則及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僅物色願致力發展一個更精益、更環保、更具自主權及公正的供應鏈的合作夥伴，並將讓該等合作夥伴對以下特定最低標準承擔責任：

- 僱傭自願
- 工作時間不過長
- 員工年滿16歲或以上
- 提供正規就業
- 公司無歧視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尊重自由籌組公會
- 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及時支付薪酬
- 不容忍騷擾及虐待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策略

二零一四年的一個重點發展方向乃於本公司各個層面發展可持續文化並持續改善。我們已開展此項工作，召集高層管理人員、廠長、生產經理及業務部經理分享彼等的經驗及為其業務實踐制定基準，從而鞏固在節能減排及廢物管理等領域的合規活動。

我們的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亦參加多個研討會以提升彼等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知識，及尋求以其他方式支持在本公司內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與外部顧問合作以檢討九興於過去十年來所開展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舉出本公司現時面臨的種種挑戰及建立二零一五年及其後的可持續業務框架。



管理層參加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



此舉有助推出一項可持續發展策略，該策略為九興規劃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成為此領域的業界領導者的藍圖。

該策略涉及作出多項主要投資以將企業社會責任及合規注入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我們員工的觀念中。該策

略亦涉及制定新的製造及營運方法以提升產品及能源效率以及我們營運的永續性。我們亦旨在降低營運成本，及透過產業重組及優化生產線進一步區分我們產品的設計及質素。





清潔水治理設施



再生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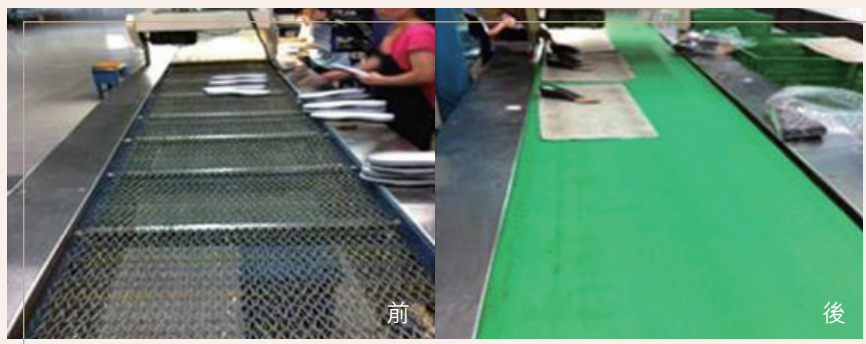
## 減廢的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污染仍是我們的眾多製造設施所在地中國的一大難題。我們意識到，作為負責任的生產商，我們的責任是不斷想方設法減少我們的生產業務中所產生的無用副產品。作為新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九興近期已採取可靠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減少用水以及生產有害廢物、固廢及一般廢物。

在未來數年間，我們的目標是將固廢水平由基準190克／所生產的每雙鞋履減少至170克／每雙，將有害廢物由基準17克／每雙減少至15克／每雙，將淡水用量由基準30升／每雙減少至27升／每雙及將廢水排放由基準40.8升／每雙減少至15.5升／每雙。

於二零一四年，在完成廢水處理設施改造、再生材料整合中心及廢水回收系統作為我們持續堅持改善廢物管理設施的一部分後，我們在該等各項指標方面（尤其是有害廢物）均有實質性減少。我們努力在公司內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亦發揮強有力的作用。

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投資於新廢物管理設備及技術，向達致廢物管理關鍵績效指標每年改善至少10%的目標再邁進。



用塑膠輸送帶代替鐵製輸送帶

- 在烤爐上安裝隔熱面料以減少熱量流失及能源消耗
- 用塑膠帶輸送帶代替鐵製輸送帶，導致我們的每間廠房節能2,640度／月
- 安裝新能源電線以確保機器在穩定電壓下運行，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損壞率
- 於我們車間安裝節能燈
- 替換烤爐內的電子管，導致節能90,574度／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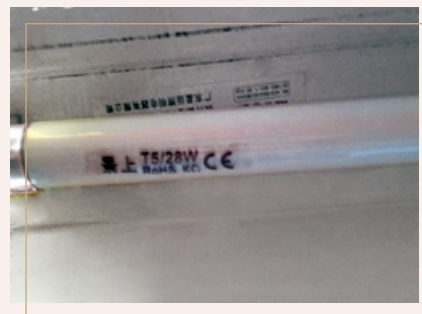
### 投資節能減排計劃

氣候變化繼續成為全球關注之問題，而我們持續於運營中改善能源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作出多項投資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包括：

- 於生產工序中推出新中線以替換小線可令我們在使用更少的能源下提高生產經營的效率。該項投資已令我們每條生產線所用的能源自0.27度／雙減少至0.23度／雙，節能15%
- 透過合併培養及更新標準化工序將使用高耗能設備（如烤爐）標準化，於試行的兩條生產線上每月得以節能762度
- 替換吸塵系統的風扇，導致我們的每間廠房節能28,160度／月

為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我們現時評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之可行性，以增加更多綠色能源至能源組合內以及減少壓縮空氣乾燥系統內能源消耗的方法。我們亦正將廠房內所有照明轉為LED照明。我們亦期望不久將來載入更穩固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關鍵績效指標目標為九興永續策略之一部分。



車間內裝配的節能燈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仍為我們的第一要務。九興一直符合所有適用標準及法規，亦致力栽培有能力的員工以便彼等參與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為之作出貢獻。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包括：

- 製定輪班前後機械及電氣設備保養程序以確保設備一直維持安全運作
- 禁止於車間儲存化學品
- 以防洩漏容器承載化學品以減少洩漏風險
- 在整個車間內設置多個佈告版以加強員工瞭解工作場所危險及安全程序
- 定期開展審查員工食堂以確保食品安全

我們亦繼續與員工舉行定期會議，與員工審閱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及促進與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協調人直接溝通。



員工及其孩子參與九興組織的活動

## 負責任的僱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總數增加至83,000名，遍佈我們的全球製造及零售業務。

九興是一家負責任的僱主，認同積極主動及健康員工的高度價值。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地方僱傭法例及法規，並已繼續限制我們員工加班時間。

## 社交活動

我們定期安排休閒活動，如體育比賽、野外郊游及季節性慶祝活動以紀念重大節日（如新年及中秋節），以豐富員工（其中大部分遠離家鄉）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更專注親子活動，包括遊樂場及親子工作場所日以進一步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社區服務

### 培訓機會

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自願培訓機會，本公司向彼等提供提升技能及增長機會。該等機會包括電腦培訓課、道德課程以及專題（如能源效率及技巧等）教育講座。

### 健康福利

我們於整個年度內向全體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以及向員工提供急救培訓機會，可令彼等直接為工作場所的安全作出貢獻。我們亦組辦一系列多個健康專題講座以推廣疾病防護及更佳的健康標準。

### 回饋社區

我們每年聯手僱員以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支持社區改善項目及保護自然環境。最近，我們亦向愛滋病研究基金會首屆香港慈善晚宴捐贈500,000港元。

我們承諾回饋社區之其他工作包括：

- 拜訪當地社會福利中心，為年老居民及殘障兒童提供「家居清潔」服務



僱員健康講座



僱員接受免費體檢



社區服務



- 參與當地的「環衛工人生活」活動，僱員自願騰出時間清掃公共場所並讓環衛工人休息
- 參與當地公園舉行的大掃除活動，宣傳更佳的社區環保意識

我們亦繼續加大對廣東省清遠市龍翔小學（九興多年來一直支援的一間學校）的援助。該校的學生主要為瑤族兒童。於整個二零一四年，我們向該校捐贈設備（如飲水機、書桌、椅子以及運動設備）以支援未成年人的教育成果。

一五年的首要任務包括廢物管理、工作時間控制、法定福利以及於環境、安全及健康（ESH）領域取得卓越成就。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確保我們的成功將不會以犧牲僱員福利、當地社區活力或環境作為代價。

### 二零一五年及願景

於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秉著「人本、盈利及地球環境」三大核心價值理念衡量九興的成長與發展。二零



向龍翔小學捐贈

治管業企  
報告報





塑造永恒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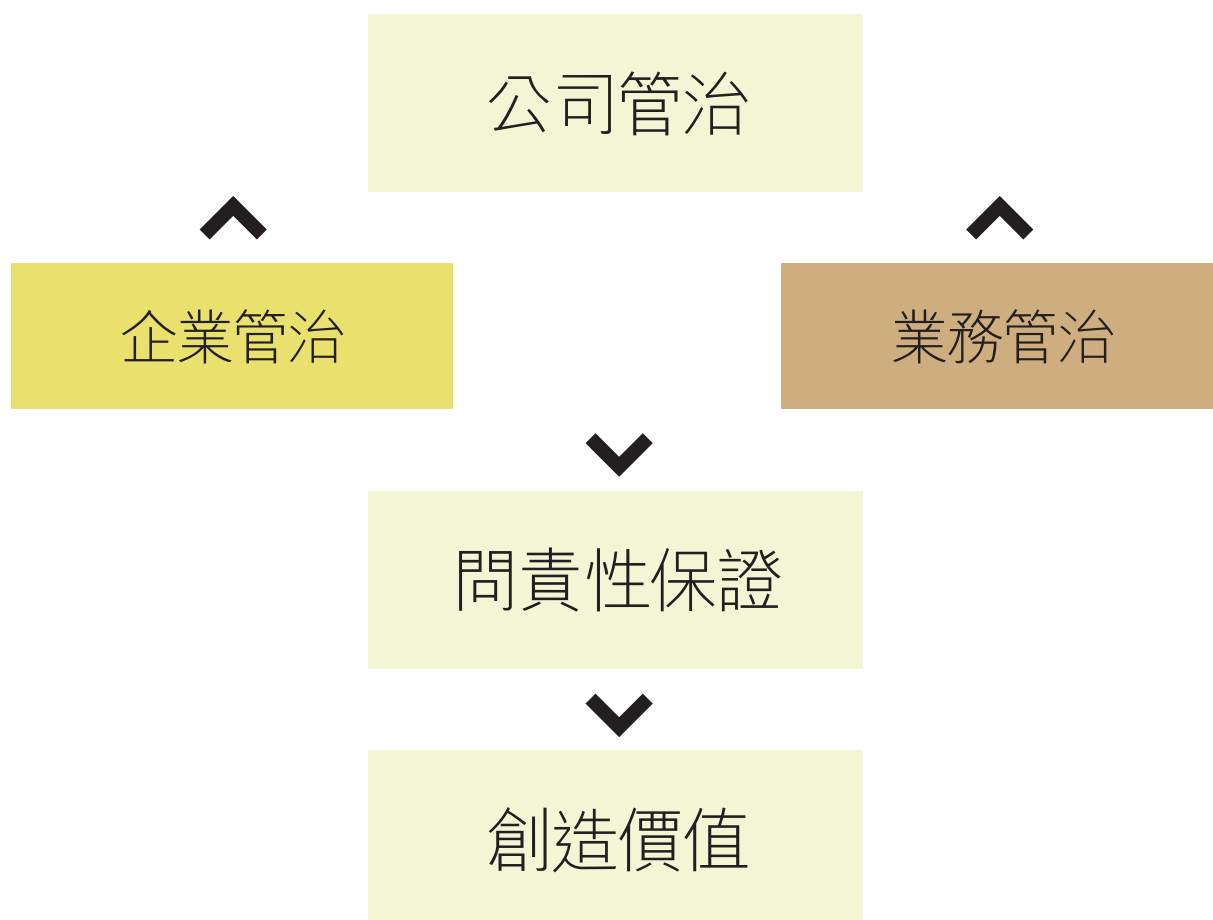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委員會－4 Rs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有關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專注於4 Rs－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於其職權範圍作詳細披露，其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3.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
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B.1.5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B.1.5及E.1.2外，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透過採納董事相信較企業管治守則各方面規定之標準為高之企業管治常規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原則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是否花費充足時間履行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席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1 470 1409 950"> <thead> <tr> <th data-bbox="791 470 1342 502">董事姓名</th> <th data-bbox="1343 470 1409 502">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1 504 1342 539"><b>執行董事</b></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791 541 1342 575">蔣至剛先生 (主席)</td> <td data-bbox="1343 541 1409 575">1/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577 1342 612">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43 577 1409 612">5/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614 1342 648">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td> <td data-bbox="1343 614 1409 648">6/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651 1342 685">齊樂人先生</td> <td data-bbox="1343 651 1409 685">4/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687 1342 72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791 724 1342 758">陳志宏先生</td> <td data-bbox="1343 724 1409 758">6/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761 1342 795">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 data-bbox="1343 761 1409 795">5/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797 1342 832">陳富強先生, BBS</td> <td data-bbox="1343 797 1409 832">6/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834 1342 868">游朝堂先生</td> <td data-bbox="1343 834 1409 868">5/6</td> </tr> </tbody> </table> <p><b>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b></p> <p>蔣至剛先生為齊樂人先生的舅父。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p>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 (主席)	1/6	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	5/6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6/6	齊樂人先生	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宏先生	6/6	Bolliger Peter先生	5/6	陳富強先生, BBS	6/6	游朝堂先生	5/6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 (主席)	1/6																							
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	5/6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6/6																							
齊樂人先生	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宏先生	6/6																							
Bolliger Peter先生	5/6																							
陳富強先生, BBS	6/6																							
游朝堂先生	5/6																							
<p>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p>	<p>✓</p>	<p>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1.3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p>	<p>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p> <p>已預定二零一五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查閱。</p>
<p>A.1.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p>	<p>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p>
<p>A.1.6 董事會應該協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單獨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p>	<p>✓</p>	<p>按董事的聘用書／服務協議，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p>
<p>A.1.7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p> <p>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p>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p>	<p>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涵蓋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p>

## A.2 主席及執行長

### 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常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具體而言，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趙明靜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計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角色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2.1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p>	<p>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此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A.2.2 主席應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p>	<p>在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準確清晰完整可靠。</p>	<p>✓</p>	<p>已於送交董事的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p>
<p>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其須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該責任轉授予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p>	<p>✓</p>	<p>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在副主席之協助下，有關職能已妥為遵守。</p>
<p>A.2.5 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2.6 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p>	<p>✓</p>	<p>有關職責及技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p>
<p>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p>	<p>✓</p>	<p>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開放性對話以確保有效溝通。</p>
<p>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p>	<p>✓</p>	<p>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p>
<p>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p>	<p>藉著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活動／計劃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p>

### A.3 董事會組成

####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於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於下文詳述）內列明。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

##### 1. 政策聲明

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 2. 提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3.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需求後設定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

##### 4. 監控、追蹤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此政策之概要、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有關可衡量目標之進度。

本公司已就執行有關政策設定側重董事會成員之技能及經驗之下列目標：

1. 增加董事會職能經驗之多元化。
2. 增加對本集團現時及目標市場之了解。
3. 增加對本集團目標客戶分部之了解。

年內已執行以下措施：

1. 檢討現有董事及指出漏洞。
2. 檢討及制定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原則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在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設有既定程序。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不時檢討本集團有關高層人員委任的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	
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不適用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1 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p>	<p>✓</p>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 Bolliger Peter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先生。</p> <p>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799 1407 993">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志宏先生 (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BBS</td> <td>2/2</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2/2</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li> <li>(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 <li>(iii) 討論傳承計劃；</li> <li>(iv)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li> <li>(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li> </ul>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主席)	2/2	陳富強先生、BBS	2/2	游朝堂先生	2/2	Bolliger Peter先生	2/2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主席)	2/2											
陳富強先生、BBS	2/2											
游朝堂先生	2/2											
Bolliger Peter先生	2/2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2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p>	<p>✓</p>	<p>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A.5.3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p>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開支概由發行人承擔。</p>	<p>✓</p>	<p>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p>
<p>A.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p>	
<p>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3披露的資料。</p>

A.6 董事的責任

原則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1</p> <p>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入職培訓，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p>	<p>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p> <p>其後董事每月亦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訂單前景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p> <p>年內，董事亦參加培訓課程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p> <p>(a)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詳細審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p>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p>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每名董事已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p>
<p>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應不可較標準守則寬鬆。</p>	<p>✓</p>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p> <p>本公司將不時重申及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p> <p>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總監</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5</p> <p>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及為其提供資金，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作用、職能及職責。</p> <p>附註：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的受訓記錄。</p>	<p>✓</p>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1披露的資料。</p> <p>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p> <p>年內，董事參加的各類培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670 1409 1144"> <thead> <tr> <th data-bbox="783 670 1294 702">董事姓名</th> <th data-bbox="1297 670 1409 702">培訓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83 707 1409 739"><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 data-bbox="783 743 1294 776">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 data-bbox="1297 743 1409 776">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783 780 1294 812">趙明靜先生(副主席)</td> <td data-bbox="1297 780 1409 812">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783 817 1294 849">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 data-bbox="1297 817 1409 849">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783 853 1294 886">齊樂人先生</td> <td data-bbox="1297 853 1409 886">A, B, C</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83 890 1409 92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 data-bbox="783 927 1294 959">陳志宏先生</td> <td data-bbox="1297 927 1409 959">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783 963 1294 996">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 data-bbox="1297 963 1409 996">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783 1000 1294 1032">陳富強先生, BBS</td> <td data-bbox="1297 1000 1409 1032">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783 1037 1294 1069">游朝堂先生</td> <td data-bbox="1297 1037 1409 1069">A, B, C</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83 1187 1409 1220">A：法律／法規類</p> <p data-bbox="783 1224 1409 1256">B：業務類</p> <p data-bbox="783 1261 1409 1293">C：財務類</p>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主席)	A, B, C	趙明靜先生(副主席)	A, B, C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A, B, C	齊樂人先生	A, B,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宏先生	A, B, C	Bolliger Peter先生	A, B, C	陳富強先生, BBS	A, B, C	游朝堂先生	A, B, C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主席)	A, B, C																							
趙明靜先生(副主席)	A, B, C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A, B, C																							
齊樂人先生	A, B,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宏先生	A, B, C																							
Bolliger Peter先生	A, B, C																							
陳富強先生, BBS	A, B, C																							
游朝堂先生	A, B, C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及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p>	<p>✓</p>	<p>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隨後就任何變動每年作兩次確認。</p>
<p>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平理解。</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1、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p>A.6.8 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及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可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7.1 就董事會例會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定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其他議定期間）送出。</p>	<p>✓</p>	<p>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協定的時期送交董事審閱。</p>
<p>A.7.2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提供的資料須為完整及可靠。為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或不能在任何情況下純粹依賴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及彼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查詢。倘任何董事要求管理層主動提供者以外的資料，其可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就有關會議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p>
<p>A.7.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以足以使董事會就討論事件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量編製。董事提出的問題應得到即時及全面回應（如可能）。</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7.1及A.7.2披露的資料。</p>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會評估

###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先生，*BBS*。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陳富強先生， <i>BBS</i> (主席)	2/2
游朝堂先生	2/2
陳志宏先生	1/2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i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及
- (iv)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領導才能發展計劃

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富強先生，BBS，連同執行長於年內繼續主導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引入之領導才能發展計劃（前稱企業發展計劃）。於八月，舉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之管理層互動研討會，以規劃中長期業務發展藍圖。此舉有助於加強執行管理層之間之緊密關係，亦有助於增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溝通。該計劃的目標與本集團的信念「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一致。董事會亦相信，該性質的計劃可有助提升本公司長遠的核心價值。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p>	<p>✓</p>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li> <li>(ii) 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li> <li>(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li> </ul>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p>(a) 就發行人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c) 或：</p> <p>(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p> <p>(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p>	<p>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完全符合公司管治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賠償須公平且不至於過多；</p> <p>(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有關安排須合理適當；及</p> <p>(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p>✓</p>	
<p>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p>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p>
<p>B.1.5 發行人應在彼等之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p>	<p>✗</p>	<p>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6 倘董事會議決批准薪酬或賠償安排而與薪酬委員會有意見分歧，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案的原因。</p>	<p>不適用</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意見分歧。</p>
<p>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p>	<p>✓</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彼等平均薪酬總額80.8%</p>
<p>B.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p>	<p>✗</p>	<p>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p>
<p>B.1.9 董事會應對其表現進行定期評估。</p>	<p>✓</p>	<p>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納董事會評估計劃，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檢討目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常規，藉以提升效率及有效性；</li> <li>(ii) 為董事會定期提供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機會；</li> <li>(iii) 檢測董事之業務知識及其策略性佈局；</li> <li>(iv) 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性；</li> <li>(v) 識別可透過培訓及發展而可補救之不足；及</li> <li>(vi) 改善董事會之組成。</li> </ul> <p>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估是一項持續進行過程，且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p>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1</p>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解釋及資料，以令其可就提呈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p>	✓	<p>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p> <p>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p>
<p>C.1.2</p> <p>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職責。</p>	✓	<p>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並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的假設或限制。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載列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列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了解事項的嚴重程序及重要性。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及年報其他部份。該等參考應明確無誤，及企業管制報告不應僅載列交叉參考，而無有關事項的討論。</p>	<p>✓</p>	<p>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75及93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聲明內，闡明發行人於較長期間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	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已作出獨立聲明以載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達致本集團目標的策略。
C.1.5 董事會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亦應於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呈該等評估。	✓	已聘請及不時諮詢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的披露就本集團之狀況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6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	為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停止公佈自願季度財務業績。
C.1.7 發行人一旦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公佈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持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公佈此決定的原因。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1.6披露的資料。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彼等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p>	<p>✓</p>	<p>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尤其是內部審核（於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的進度，並識別可再加強之處。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敦促不斷改善，同時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已經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評估意見。以COSO為基礎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p>	<p>✓</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發行人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p> <p>(d) 期間內已被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p>	<p>✓</p>	<p>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3所述的層面。</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4</p> <p>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該討論亦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解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p> <p>(c)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p> <p>(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p> <p>(e) 用以針對其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2.1披露的資料。</p>
<p>C.2.5</p> <p>發行人應確保彼等所披露者是有意義的資料，且無誤導的感覺。</p>	<p>✓</p>	<p>董事會認為已作出之披露屬充足及合適。</p>
<p>C.2.6</p> <p>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職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此檢討結果。</p>	<p>不適用</p>	<p>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本報告C.2.1所述職務。</p>

### C.3 審核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及陳富強先生，BBS。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問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游朝堂先生(主席)	3/3
陳志宏先生	3/3
陳富強先生，BBS	3/3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之有效性；
- (ii) 檢討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架構之文件及工作計劃；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iv)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
- (v) 檢討資訊科技部門報告；
- (vi)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vii)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計劃。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497,000美元及93,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1</p> <p>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p>
<p>C.3.2</p> <p>發行人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為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p>	<p>✓</p>	<p>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p>
<p>C.3.3</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p> <p>(a) 檢討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p>	<p>✓</p>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p>
<p>C.3.4</p> <p>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p>C.3.5</p> <p>倘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有分歧，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不適用</p>	<p>年內並無有關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盡力遵守規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具體而言，須就以下事宜尋求相關專業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實施會計系統程序；</li> <li>(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手冊；及</li> <li>(iii) 檢討本集團稅務結構。</li> </ul>
<p>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就發行人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令發行人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p> <p>(b) 作為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p>✓</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C.3.7所述的兩個項目。</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p>	<p>✓</p>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事項清單，載列特定保留予董事會作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載列有關職責分工。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給予清晰指引。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主管人員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D.1.2 發行人應正式界定該等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該等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發行人亦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披露的資料。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載列彼等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 D.2 董事委員會

###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p>D.2.1 倘須成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彼等的職權範圍，讓彼等能妥為履行其職能。</p>	<p>✓</p>	<p>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p>
<p>D.2.2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p>	<p>✓</p>	<p>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此項規定。</p>

## D.3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Bolliger Peter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Bolliger Peter先生 (主席)	2/2
游朝堂先生	2/2
陳富強先生，BBS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ii) 檢討法例及監管合規事宜，包括有關內幕消息所涉及的持續責任的新法定披露制度；
- (iii) 監察投資者關係活動；
- (iv) 監察傳承計劃及領導發展計劃的進展；及
- (v) 檢討董事會評估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3.1 董事會（或履行該職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p> <p>(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p> <p>(e) 檢討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p>	<p>✓</p>	<p>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D.3.1所列的方面。</p>
<p>D.3.2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D.3.1中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或其可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該責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D.3.1披露的資料。</p>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

#### 股東權利

#####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於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章程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互有關連及組成一項重大建議者除外。倘決議案以「捆綁式」處理，發行人須於大會通告解釋有關原因及重大涵義。</p>	<p>✓</p>	<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按照企業管治守則E.1.1提呈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p> <p>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太子酒店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討論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li> <li>(ii) 宣派末期股息；</li> <li>(iii) 重選董事；</li> <li>(iv)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li> <l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股份；及</li> <li>(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li> </ul> <p>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所有決議案已經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各主席（如適用）出席。倘彼等缺席，其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倘未能達成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在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部份遵守</p>	<p>主席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已代表副主席趙明靜先生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關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2披露的資料。</p> <p>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p> <p>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1 914 1407 1397">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0/1</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0/1</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1/1</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0/1</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1/1</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0/1</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BBS</td> <td>1/1</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趙明靜先生	0/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宏先生	1/1	Bolliger Peter先生	0/1	陳富強先生，BBS	1/1	游朝堂先生	1/1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趙明靜先生	0/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宏先生	1/1																							
Bolliger Peter先生	0/1																							
陳富強先生，BBS	1/1																							
游朝堂先生	1/1																							
<p>E.1.3</p> <p>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p>✓</p>	<p>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告乃於召開大會前超過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p>	<p>✓</p>	<p>本公司自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採納以來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構建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li> <li>(b) 向僱員提供指引；</li> <li>(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li> <li>(d) 釐定與分析員會晤以及檢討分析員報告的政策；</li> <li>(e)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及盈利預測發表評論的政策；</li> <li>(f)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li> <li>(g)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li> </ul> <p>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企業披露政策。</p>
<p>E.2 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原則</p> <p>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p>	<p>✓</p>	<p>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p>

F. 公司秘書		
原則		
<p>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副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並了解發行人日常事務。</p>	✓	<p>簡笑艷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p>
<p>F.1.2 董事會應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p>	✓	<p>董事會負責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p>
<p>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報告。</p>	✓	<p>公司秘書向財務長及執行長報告日常職責及責任及向副主席報告管治事宜。</p>
<p>F.1.4 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均獲遵守。</p>	✓	<p>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p>

##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其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資深管理團隊堅守  
九興的核心價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6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集團營運長謝東壁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趙明靜先生，6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3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陳立民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楊振甯先生的表兄。

齊樂人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執行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執行長。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亞太區財產保險執行長。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人壽與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區主席直至於二零一四年離任。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美國商會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36）。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GrandVision B.V.（全球第二大視光零售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BBS，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該學會的委員會委員。彼為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委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屯門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陳先生為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及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朝堂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並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35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現時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游先生亦獲委任為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2897）。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游先生亦獲委任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6）。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游先生獲委任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736）。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702）。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業務部

謝東壁先生，57歲，為集團營運長。謝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陳東瑞先生，53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昭銘先生，55歲，為本集團海外鞋履業務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彼亦負責管理印尼工廠，此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初被集團收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振騫先生，50歲，為本集團時裝鞋履業務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立民先生的表弟。

張振歐先生，58歲，為本集團運動鞋履業務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證書。


### 企業行政部

李國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邱顯雄先生，46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邱先生自201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整體營運持續改善相關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寶成國際集團，並有多家製鞋業、成衣業等公司的輔導改善經歷，具備工業工程改善、精益生產、合理化及電子化等專長。彼擁有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致力與股東  
保持有效溝通



#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零售鞋履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約為56,3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83,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83,000,000美元）。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立民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26,205,289 (附註1)	-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	21,921,870 (附註2)	-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83,500	-	1,500,000 (附註3)	1,783,500	0.22%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28,551,674 (附註4)	-	28,883,174	3.64%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由齊樂人先生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齊樂人先生可能須購買本公司合共1,500,000股股份。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95,074,000	11.9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47,261,000	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授出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8,000,000股股份），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上限（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獨立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合共2,445,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合共1,428,0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11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合共27,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名合資格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註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予1名僱員之合共22,500股股份獎勵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而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獎勵已改為向該名僱員授予其他現金紅利獎勵。於註銷上文所述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後，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終止委聘協議及該契據，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9.4%及6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的總採購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5至153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須對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7	1,663,091	1,541,471
銷售成本		(1,314,333)	(1,188,329)
毛利		348,758	353,142
其他收入	8	12,265	19,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754)	2,3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691)	(116,885)
行政開支		(75,133)	(71,862)
研發成本		(52,644)	(48,6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	2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341)	(237)
除稅前溢利		135,811	137,344
所得稅開支	10	(15,566)	(14,528)
本年度溢利	11	120,245	122,81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379)	1,49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5,866	124,313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701	122,656
非控制性權益		(456)	160
		120,245	122,81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362	124,092
非控制性權益		(496)	221
		115,866	124,313
每股盈利(美元)	14		
— 基本及攤薄		0.152	0.1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6,556	313,004
預付租金	16	20,201	18,7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7,556	7,8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325	20,406
		<u>393,638</u>	<u>359,9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15,688	177,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63,378	324,132
應收票據	19	1,833	2,238
預付租金	16	624	5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36,840	43,872
持作買賣投資	22	42,876	29,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1,601	248,705
		<u>792,840</u>	<u>826,5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6,626	201,9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1,283
稅項負債		56,775	49,784
衍生金融工具	21	368	–
		<u>233,769</u>	<u>253,0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59,071</u>	<u>573,566</u>
		<u>952,709</u>	<u>933,5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41,693	922,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51,853</u>	<u>932,795</u>
非控制性權益		856	755
		<u>952,709</u>	<u>933,550</u>

載於第95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888)	(2,729)	190	1,440	706,969	916,218	534	916,7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36	-	-	-	-	1,436	61	1,4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2,656	122,656	160	122,8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6	-	-	-	122,656	124,092	221	124,31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14	-	14	-	14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7	-	(4)	(3)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107,529)	(107,529)	-	(107,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48	(2,722)	190	1,450	722,093	932,795	755	933,5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4,339)	-	-	-	-	(4,339)	(40)	(4,37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0,701	120,701	(456)	120,2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39)	-	-	-	120,701	116,362	(496)	115,86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597	59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97,304)	(97,304)	-	(97,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3,791)	(2,722)	190	1,450	745,490	951,853	856	952,709

附註：

-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 (2)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已按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一間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35,811	137,3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38	35,438
撇減存貨	3,794	1,9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	(206)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淨額	463	231
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淨額	427	667
預付租金撥回	629	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92	-
融資成本	341	237
利息收入	(3,519)	(4,749)
股份支付開支	-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0,625	171,515
存貨增加	(41,988)	(1,33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841)	(22,3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370)	(1,20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14,004)	21,5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749	20,265
經營所得現金	67,171	188,505
已付所得稅	(8,386)	(5,933)
儲稅券退款	-	6,996
<b>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b>	<b>58,785</b>	<b>189,568</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93)	(82,074)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2,540)	(4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16)	(14,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2	6,42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609	-
已收利息	3,519	4,749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77,339)</b>	<b>(86,032)</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1)	(237)
已付股息	(97,304)	(107,52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7,645)	(107,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199)	(4,2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05	252,0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05)	8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601	248,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並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彼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被「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日期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款項（扣除銷售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乃準確將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之租賃會計政策。

####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需要根據各部份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把各部份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 (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 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於租賃的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派。

倘租金可作出可靠分配，則於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除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外。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入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支項目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內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正)規定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確認。

#### 股份支付交易

#####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已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持有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金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遞延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融資租賃），下列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須的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 持作買賣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於近期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持作買賣投資 (續)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外）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 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時，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值，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按此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載於附註6內。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取消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 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具有重大風險將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根據管理層估計而評估可收回情況。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個別及整體賬款之可能性，包括本集團以往收賬之經驗。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利率之折讓收取之預計現金流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50,61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600,000 美元）。呆賬撥備約為2,63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金額不可收回，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如有必要）。

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賬齡及可收回程度。特別撥備僅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未必能收回時做出，並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確認。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36,8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3,872,000美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年期，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亦不可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15,688,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18,8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50,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15,291,000美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42,876	29,29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242	542,761
	<u>524,118</u>	<u>572,060</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20,303	127,859
衍生金融工具	368	—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澳門元（「澳門元」）、印尼盾（「印尼盾」）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人民幣、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港元（「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18,27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387,000美元）之以人民幣計值之上市債券及基金。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以管理有關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人民幣	38,478	39,258	61,067	53,649
港元	3	3	134	15,859
歐元	1,742	976	2,932	1,754
澳門元	747	885	17,891	2,307
印尼盾	2,077	2,459	4,596	2,754
其他	113	96	2,551	2,802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乃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以減低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公司間結餘的外幣風險。公司間結餘的匯兌差異（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包括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注資（於其他國家的投資均不重大）而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澳門元影響		印尼盾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847)	(540)	(40)	(26)	(754)	(63)	(94)	(11)
其他全面收入	2,024	(41)	(1)	(2)	16	18	40	162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公平值利息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而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浮息銀行存款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結餘為全年結餘以編製分析。增加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增加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增／減25／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約244,000美元／減少約4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64,000美元／減少約93,000美元）。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以其一般與市場利率掛鈎的市值的固定利率計算的上市債券及基金。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倘持作賣買投資之債券的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53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99,000美元）。

倘持作賣買投資之該等基金的市價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7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去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本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為優良信譽的銀行或跨國公司，故流動資金及債券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6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而言，7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間銀行）。

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惟由於聯營公司有充足資產以涵蓋負債及良好往期結償記錄，故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而編製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 -30日 千美元	31 -90日 千美元	90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17	36,700	4,586	120,303	120,303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結轉合約	20	–	–	20	20
外匯期權合約	348	–	–	348	348
	<u>368</u>	<u>–</u>	<u>–</u>	<u>368</u>	<u>368</u>
	0 -30日 千美元	31 -90日 千美元	90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12	38,045	9,002	127,859	127,859

## 6. 金融工具 (續)

###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1)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22,719,000美元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 債券及基金 -20,157,000美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9,596,000美元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 債券及基金 -19,703,000美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投標報價
2)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期權合約	負債-348,000美元	-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反映各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遠期比率估計。
3)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20,000美元	-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反映各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遠期比率估計。

期內第1級及第2級間並無轉撥。

## 6. 金融工具 (續)

###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四年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及基金	42,876	—	42,876
<b>總計</b>	<b>42,876</b>	<b>—</b>	<b>42,876</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368)	(368)
<b>總計</b>	<b>—</b>	<b>(368)</b>	<b>(368)</b>
	二零一三年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	29,299	—	29,299
<b>總計</b>	<b>29,299</b>	<b>—</b>	<b>29,299</b>

##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方面。此亦為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履 — 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2) 女裝鞋履 —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3) 鞋履零售及批發

##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由呈報及營運分部提供的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29,685	1,033,609	99,797	1,663,091	-	1,663,091
分部間銷售	679	21,568	-	22,247	(22,247)	-
總計	530,364	1,055,177	99,797	1,685,338	(22,247)	1,663,09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72,984	177,123	(4,587)	245,520	-	245,520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3,359
— 租金收入						1,265
— 廢料銷售						1,557
— 其他						4,234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52,644)
— 中央行政費用						(66,6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42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463)
— 利息開支						(3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
除稅前溢利						135,811

## 7. 分部資料 (續)

### (a) 經營分部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64,158	956,085	121,228	1,541,471	–	1,541,471
分部間銷售	1,160	28,164	–	29,324	(29,324)	–
總計	465,318	984,249	121,228	1,570,795	(29,324)	1,541,47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68,001	156,220	1,035	225,256	–	225,256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630
– 租金收入						1,226
– 廢料銷售						1,088
– 其他						10,222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48,693)
– 中央行政費用						(55,45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66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231)
– 利息開支						(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
除稅前溢利						137,344

##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溢利，不包括銀行結餘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值、租金收入、廢料銷售、研發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值及中央行政費用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男裝鞋履	377,124	376,187
女裝鞋履	437,139	437,026
鞋履零售及批發	90,893	92,725
分部資產總額	905,156	905,938
其他資產	281,322	280,613
綜合資產	1,186,478	1,186,551
分部負債		
男裝鞋履	83,492	90,481
女裝鞋履	73,799	86,095
鞋履零售及批發	15,912	15,682
分部負債總額	173,203	192,258
其他負債	60,566	60,743
綜合負債	233,769	253,001

就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及不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7. 分部資料 (續)

- (a) 經營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54,829	6,479	89,922
折舊	14,185	22,385	3,068	39,638
撇減存貨	128	381	3,285	3,7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69	487	7,55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67	284	351
所得稅開支	7,262	6,910	1,394	15,566

##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0	74,877	6,680	103,937
折舊	12,112	21,373	1,953	35,438
撇減存貨	280	365	1,283	1,9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02	856	7,85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	196	206
所得稅開支	6,484	6,408	1,636	14,528

- (b)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男裝鞋履	528,869	464,159
女裝鞋履	1,134,222	1,077,312
	<u>1,663,091</u>	<u>1,541,471</u>

## 7. 分部資料 (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799,690	722,816	—	—
中國	232,067	261,719	377,970	346,062
英國	149,193	149,407	—	—
荷蘭	58,725	73,817	—	—
意大利	54,967	55,352	90	130
加拿大	45,583	33,765	—	—
日本	45,507	34,944	—	—
德國	37,557	17,009	—	—
比利時	33,483	30,342	—	—
西班牙	31,460	23,536	—	—
其他	174,859	138,764	15,578	13,792
	<u>1,663,091</u>	<u>1,541,471</u>	<u>393,638</u>	<u>359,984</u>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所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sup>1</sup>	304,464	250,817
客戶B <sup>1</sup>	226,826	222,162

<sup>1</sup> 男裝鞋履及女裝鞋履經營分部兩者的總收入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	3,519	4,749
租金收入	1,265	1,226
廢料銷售額	1,557	1,088
其他	5,924	12,222
	<u>12,265</u>	<u>19,285</u>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9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2)	3,28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427)	(6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463)	(231)
	<u>(4,754)</u>	<u>2,388</u>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457	14,416
香港利得稅	5	25
其他司法權區	104	87
	<u>15,566</u>	<u>14,528</u>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IT（澳門）」）（前稱為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會撥回，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2,49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意大利）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35,811	137,344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	33,953	34,3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037	8,9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43)	(4,4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8)	(52)
SIT（澳門）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32,497)	(23,9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96)	(213)
所得稅開支	15,566	14,52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項啟動稅務審核。

## 10. 所得稅開支 (續)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購買金額為54,280,000港元（相等於約6,996,000美元）的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接納一項清償建議，本集團並無就稅項審核應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先前購買的儲稅券合共54,280,000港元（相等於約6,996,000美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附註12)	2,437	2,509
其他員工成本	337,051	306,975
股份支付開支 (董事除外)	-	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315	280
員工成本總額	<u>339,803</u>	<u>309,778</u>
核數師薪酬	497	458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3,794,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1,928,000美元))	1,314,333	1,188,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38	35,438
預付租金撥回	629	61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6</u>	<u>96</u>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蔣至剛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游朝堂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袍金	39	39	39	39	52	52	52	52	364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70	62	62	—	—	—	—	271	
— 花紅(附註)	500	400	400	500	—	—	—	—	1,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	—	—	—	—	—	2	
	<u>617</u>	<u>509</u>	<u>502</u>	<u>601</u>	<u>52</u>	<u>52</u>	<u>52</u>	<u>52</u>	<u>2,437</u>	
	蔣至剛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游朝堂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39	24	39	39	39	52	52	52	52	388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48	70	62	62	—	—	—	—	319
— 花紅(附註)	500	—	400	400	500	—	—	—	—	1,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	1	—	—	—	—	—	2
	<u>617</u>	<u>72</u>	<u>509</u>	<u>502</u>	<u>601</u>	<u>52</u>	<u>52</u>	<u>52</u>	<u>52</u>	<u>2,509</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績效相關獎勵款項乃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並首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其後經董事會批准。

時大鯤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之薪酬。

### 僱員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三年：五位)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度已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及特別股息為10港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75港仙)	66,609	76,797
二零一四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30港仙)	30,695	30,732
	<u>97,304</u>	<u>107,529</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56,321,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20,701</u>	<u>122,656</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01,500	792,188,37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股份獎勵	<u>-</u>	<u>1,20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601,500</u>	<u>792,189,586</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後計算(見附註2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總計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5,529	200,665	27,862	9,046	51,335	424,437
匯兌調整	1,385	2,810	843	264	461	5,763
添置	38,213	19,466	2,510	996	42,752	103,937
轉撥	14,274	1,331	14	3	(15,622)	-
出售	(4,419)	(9,136)	(415)	(308)	-	(14,2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82	215,136	30,814	10,001	78,926	519,859
匯兌調整	(2,221)	(2,473)	(417)	(136)	(997)	(6,244)
添置	22,320	18,759	7,633	626	40,584	89,922
轉撥	43,438	2,830	2,723	-	(48,991)	-
出售	(2,946)	(5,850)	(418)	(583)	(1,364)	(11,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573	228,402	40,335	9,908	68,158	592,376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427	108,651	17,810	4,686	-	176,574
匯兌調整	916	1,211	426	148	-	2,701
本年度撥備	7,866	20,566	5,084	1,922	-	35,438
出售時撇銷	(3,391)	(4,189)	(7)	(271)	-	(7,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18	126,239	23,313	6,485	-	206,855
匯兌調整	(946)	(1,771)	(364)	(105)	-	(3,186)
本年度撥備	11,283	20,705	6,134	1,516	-	39,638
出售時撇銷	(2,519)	(4,299)	(239)	(430)	-	(7,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36	140,874	28,844	7,466	-	235,8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37	87,528	11,491	2,442	68,158	356,5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64	88,897	7,501	3,516	78,926	313,004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7,268,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8,442,000美元) 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	624	571
非即期部份	20,201	18,716
	<u>20,825</u>	<u>19,287</u>

年內，本集團就業務經營獲得預付租金約2,54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766,000美元)。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2,913,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3,002,000美元) 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本集團現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26,200	26,2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4,616)	(14,314)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4,028)	(4,028)
	<u>7,556</u>	<u>7,85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附註)	中外合作合營 企業	中國	中國	注資	60%	60%	40%	40%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及鞋履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	40%	40%	40%	40%	鞋履批發

附註：本集團持有寶得福60%之註冊資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集團並未控制寶得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寶得福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相當部份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寶得福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3,612	45,662
非流動資產	15,929	15,779
流動負債	47,759	49,771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144,305	146,6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1	1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寶得福資產淨值	11,782	11,670
本集團於寶得福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於寶得福之權益賬面值	7,069	7,002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510	2,545
非流動資產	6	40
流動負債	1,298	445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2,841	3,742
年內溢利	710	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69	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9	57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資產淨值	1,218	2,140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之權益賬面值	487	856

##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3,022	46,212
在製品	77,146	56,871
製成品	75,520	74,667
	<u>215,688</u>	<u>177,750</u>

##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接近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48,038	139,204
31至60日	60,150	54,440
61至90日	17,673	14,648
超過90日	24,753	4,308
	<u>250,614</u>	<u>212,600</u>
其他應收款項	114,597	113,770
	<u>365,211</u>	<u>326,370</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44,68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5,585,000美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7,771,000美元、75,000美元、1,241,000美元、17,876,000美元、1,433,000美元及1,6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829,000美元、94,000美元、342,000美元、2,296,000美元、731,000美元及1,575,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份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1,9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87,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31至60日	91	9,065
61至90日	21	671
超過90日	1,825	3,451
	<u>1,937</u>	<u>13,187</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636	—
年末結餘	<u>2,636</u>	<u>—</u>

##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寶得福	36,732	43,872	62,604	62,604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108	—	250	250
	<u>36,840</u>	<u>43,87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2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	—
外匯期權合約	348	—
	<u>368</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以淨額結算（二零一三年：無）。

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四年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美元：人民幣6.1112元

未平倉的外匯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1元
48,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3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所報的遠期及期權匯率釐定。

##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22,719	9,596
— 於海外上市	18,195	19,703
投資基金：		
— 於海外上市	1,962	—
	<u>42,876</u>	<u>29,299</u>

上述金融工具由金融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18,27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387,000美元）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債券及基金，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48,11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4,413,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38,610,000美元、4,653,000美元、1,691,000美元、15,000美元、3,163,000美元及9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4,433,000美元、15,765,000美元、1,412,000美元、11,000美元、2,023,000美元及1,227,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0.28%至3.32%（二零一三年：0.12%至3.5%）的年利率計息。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60,865	56,983
31至60日	6,561	8,302
超過60日	24,374	36,448
	91,800	101,733
其他應付款項	84,826	100,201
	176,626	201,93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附註6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38,478,000美元、3,000美元、1,742,000美元、747,000美元、2,077,000美元及11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290,000美元、1,000美元、422,000美元、4,091,000美元、1,204,000美元及157,000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 2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9	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
	19	70

所有持有的物業均由租戶承租，年期介於一年內。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26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26,000美元）。

## 26.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 街道商舖	2,945	4,818
— 其他物業	8,858	5,242
	11,803	10,060
或然租金	17,558	29,408
	29,361	39,468

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的12%至27%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592	7,42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490	9,003
超過五年	3,626	595
	25,708	17,01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不等，租金固定不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的零售商舖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使用預定的公式計算，惟不可能於事前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27,596	56,066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885	5,665
	<u>28,481</u>	<u>61,731</u>

## 28. 股份支付交易

###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出要約，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85名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名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 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

## 28. 股份支付交易 (續)

###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1,428,0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125名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六名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119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7,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4,900)	-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5,000	-	(5,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500	-	(7,5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0,000	-	(10,000)	-
			<u>27,400</u>	<u>(4,900)</u>	<u>(22,500)</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美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進賬則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註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予1名僱員之合共22,500股股份獎勵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而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獎勵已改為向該名僱員授予其他現金紅利獎勵。於註銷上文所述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後，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終止委聘協議及契據，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概無本公司股份尚未行使。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泰國、馬來西亞、意大利、印度尼西亞及台灣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250港元（每名僱員每月計）的供款，而此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集團實體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時間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 30. 關聯方披露

### (I) 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寶得福 <sup>(1)</sup>	購買鞋履產品	150,565	146,693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sup>(1)</sup>	購買鞋履產品	1,623	2,079
	銷售鞋履產品	1,546	1,733

附註：

<sup>(1)</sup>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 30. 關聯方披露 (續)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548	2,250
退休後福利	4	4
	<u>2,552</u>	<u>2,25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0,527	530,5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4,373	293,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	516
其他資產		283	301
<b>總資產</b>		<u>825,689</u>	<u>825,134</u>
<b>總負債</b>		<u>1,532</u>	<u>1,447</u>
<b>總資產減總負債</b>		<u>824,157</u>	<u>823,6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u>813,997</u>	<u>813,527</u>
		<u>824,157</u>	<u>823,687</u>

###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9)	190	1,440	530,465	138,647	833,8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7,380	97,3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4	-	-	14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已歸屬股份	-	-	-	7	-	(4)	-	(3)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107,529)	(107,52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2)	190	1,450	530,465	128,495	823,68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7,774	97,774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97,304)	(97,30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2)	190	1,450	530,465	128,965	824,157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	60	-	60	-	60	-	60	鞋履零售
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印度尼西亞	普通股	38,592,000,000盾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銷售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ashion SAS	法國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sup>(i)</sup>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零售
Stella Footwear (Bataan) Company Limited <sup>(i)</su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sup>(i)</sup>	-	100	-	-	-	100	-	-	製造鞋履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47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營銷活動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	70.1	-	70.1	鞋履零售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郴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i)</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上海高鋒飾品貿易有限公司 <sup>(i)</sup>	中國	出資	3,249,979美元 <sup>(i)</sup>	-	60	-	60	-	60	-	60	鞋履零售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i)</sup>	中國	出資	191,8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sup>(i)</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sup>(i)</sup>	中國	出資	3,000,000美元 <sup>(i)</sup>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廣西興聯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力達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3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育祥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懷化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1,134,460元 <sup>(2)</sup>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龍川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2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2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隆鞋材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00	-	-	製造鞋履
邵陽連泰鞋業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63,800,000元 <sup>(2)</sup>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縣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30,000,000元 <sup>(2)</sup>	-	100	-	-	-	100	-	-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35,28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20,000,000元 <sup>(2)</sup>	-	100	-	-	-	100	-	-	鞋履零售
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零售
威縣遠達制鞋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武宣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業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4,400,000美元 <sup>(2)</sup>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新化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2,000,000美元 <sup>(2)</sup>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新寧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永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人民幣6,3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成立。
- (3) 此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業績</b>					
收入	1,293,521	1,494,531	1,550,003	1,541,471	1,663,091
本年度溢利	121,328	142,784	152,588	122,816	120,2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408	142,988	153,403	122,656	120,701
非控制性權益	(80)	(204)	(815)	160	(456)
	121,328	142,784	152,588	122,816	120,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990,125	1,074,874	1,158,949	1,186,551	1,186,478
總負債	(187,918)	(212,874)	(242,197)	(253,001)	(233,769)
股東資金	802,207	862,000	916,752	933,550	952,709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95及96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趙明靜，副主席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BOLLIGER Peter

##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游朝堂  
陳志宏

##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 財務長

李國明

## 公司秘書

簡笑艷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 股份代號

1836

## 網址

[www.stella.com.hk](http://www.stella.com.hk)

##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